

2025 年灵宝市第一批农村公路安全生命
防护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55、LBGZ[2025]339-ZC255

采 购 人：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64
一、报价函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8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0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71
五、施工组织设计	72
六、项目管理机构	76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78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55、LBGZ[2025]339-ZC255
- 2、项目名称：2025 年灵宝市第一批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5.0489 万元

最高限价：325.0489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LBGZ[2025]339-ZC255	2025 年灵宝市第一批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二次）	325.0489	325.0489

5、项目概况：灵宝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共有 20 条道路，全长 103.104 公里，处置隐患里程 29.33 公里。其中县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有 2 条；乡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3 条；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有 15 条。涉及川口、苏村、尹庄、五亩四个乡镇。包含项目建设内容：波形护栏、单柱三角形标志牌、单柱符合标志牌、单悬臂标志牌、道口标柱、凸面镜、护墙角等。

- 6、招标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7、质量要求：合格
- 8、工期：120 日历天
- 9、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和缴费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3.7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企业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9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10 分。

3、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三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 12 楼）。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也均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资格评（预）审部分：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

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项目所有变更澄清都以网站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5、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98-8852367

采购人：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长安路 36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839838768

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地块 E 座 519 室

联系人：林丽丰

联系电话：155162066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长安路 36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83983876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地块 E 座 519 室 联系人：林丽丰 联系电话：15516206658
3	项目名称	2025 年灵宝市第一批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二次）
4	项目概况	灵宝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共有 20 条道路，全长 103.104 公里，处置隐患里程 29.33 公里。其中县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有 2 条；乡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3 条；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有 15 条。涉及川口、苏村、尹庄、五亩四个乡镇。包含项目建设内容：波形护栏、单柱三角形标志牌、单柱符合标志牌、单悬臂标志牌、道口标柱、凸面镜、护墙角等。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工期	120 日历天
7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安全措施	按国家规范执行，确保安全
9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允许偏离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1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20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4、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操作。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28	开标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监督人在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1	履约担保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325.0489 万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商文件将予否决。
33	付款方式	按灵宝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付款。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收取 20000.00 元，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单位名称: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支行 账号: 41050169684100001045
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成交单位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工资保函，保障金为成交价的 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6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接收单位：同公告联系方式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技术咨询电话：0398-3117871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8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项。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评审办法

（5）合同协议书

（6）响应性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辑，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要求、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4.4.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4.4.5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修改信息。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

被磋商小组否决。

6、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7、磋商报价

7.1 磋商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施工方案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本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7.2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控制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方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7.3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7.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7.5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投标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应在谈判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各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由投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7.8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7.9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

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10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7.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应篇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8.2 磋商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9、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0、投标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0.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

1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11.2 磋商程序

11.2.1 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1.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1.2.3 宣布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名单；

11.2.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1.2.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1.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但是未提交磋商文件费的，视为无效标书，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1.4. 磋商小组

11.4.1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1.4.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1.4.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1.5 磋商原则和方法

11.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1.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11.5.3 评审方法

- （1）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 （2）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4）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凡是二轮报价没提交的，其一轮报价视为二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 （5）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如果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将依序确定排

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均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将依法重新磋商。

1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1.6.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11.7.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1.7.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7.3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12、合同授予

12.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12.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12.3 成交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12.4 履约、支付担保

详见前附表

12.5 签订合同

12.5.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2.5.2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2.5.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3、纪律和监督

1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3.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2.1、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或交安 B 证），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和缴费的社保证明；
5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8	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企业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10	行政或经济关联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备注：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2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3 实质性评审

实质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

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 详细评审

2.5.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5.2 评标计分必须填计分卡，评委应签自己的姓名。

2.5.3 评分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2.5.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 （1）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2）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 （3）计分卡没有签编号或姓名的；
- （4）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1、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根据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 52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4-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 1) 施工方法合理 5 分，基本合理 3 分，一般的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 5 分，基本合理 3 分，一般的 1 分；否则不得分。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4-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4-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5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一般针对、合理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5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一般针对、合理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资源配备的合理性、满足性：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2 分；一般针对、合理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施工网络图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图表的合理性、可行性：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2 分；一般针对、合理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节能减排与工艺创新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2 分；一般针对、合理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程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2 分；一般针对、合理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2 分；一般针对、合理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标 18 分	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性质或工程规模的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否则不得分）	2 分
	项目经理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每份 0.5 分，最多得 1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不可重复记分）	1 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5 分；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2 分；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优惠条件的 承诺	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5 分；较合理、详实可行 2 分；一般合理、不详细完整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质量、工期承诺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5 分；较合理、详实可行 2 分；一般合理、不详细完整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磋商小组对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力、磋商报价、其他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和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草案为准进行公示。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质量要求、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

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质量要求、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

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计划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计划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计划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计划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计划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

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

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

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计划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计划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计划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计划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计划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

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

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计划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计划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计划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计划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计划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

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计划工期交工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 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计划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计划工期), 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 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 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 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 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计划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 确需将计划工期提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质量要求。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 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 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 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 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 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 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质量要求

13.1. 质量要求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质量要求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质量要求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质量要求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质量要求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质量要求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质量要求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质量要求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质量要求管理措施，完善质量要求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

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质量要求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质量要求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质量要求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计划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计划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

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计划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计划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c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

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质量要求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

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计划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计划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计划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计划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及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__/ 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 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__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__/ __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_/ __%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不适用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__/ __%或增加收益的 __/ __%给予奖励
14	16.1	按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2011〕42 号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_6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不适用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3 %合同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__4 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计划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计划工期运行，需要施计划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6	19.7（1）	保修期： <u> /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u> / <u> </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u> / <u> </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u> / <u>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0.1 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施工方案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1）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在研究了上述（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报价，工期，质量要求，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承包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在本响应性文件内写明的开服务期限内开工，所有上岗人员按照磋商承诺，及时到位，组织工作。并在计划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性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若不成交，不要求采购人做任何解释。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其他补充说明,若无补充说明时本条可取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年月日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级别		编号	
投标范围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工 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系（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月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备注：

- 1、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3、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程进度、资源配备、施工网络图、节能减排工艺创新、新工艺技术设备材料的采购、信息化平台管理等主要措施。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证明材料，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起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格式）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_____元。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中标后及时、足额按豫劳社监察【2012】11 号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七、投标人自罚承诺措施：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 如：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2、投标承诺函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